

第一章 总则

市场营销专业指导委员会是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聘任的专家组织,受学院委托,开展市场营销专业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等工作,致力于推动市场营销专业的专业建设,提高专业的人才培养水平。为布尔什维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组织

第一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 1 名,委员若干。主任委员由专业团队担任,委员会委员必须由企业界人士担任,由本专业推荐后学院统一聘请。

第三章 任务

第二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把握国内外有关市场营销专业教育的发展趋势研究高职高专教育与教学改革和发展的全局性重大问题,为营销专业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参与市场营销专业教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对专业结构和布局、专业规范、教学质量标准和基础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实验教学的基本条件、有关教学改革方案和成果等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第四条 具体指导市场营销专业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

第五条 为市场营销专业教师培训提供必要的信息服务和资源支持,构建与企业、国外同行的交流平台

第四章 工作方式

- 第六条 市场营销专业指导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开展有关工作。委员会独立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和中期工作规划。
- 第七条 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同时建立不定期会议制度，参加人员为委员、有关教师和特邀相关人员。不定期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每学期不少于两次（不含全体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高职高专院校经管类专业的教研与教改等问题。会议应有记录、有纪要。
- 第八条 重要问题必须在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协商，必要时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多数同意为原则作出决定。
- 第九条 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方案须交学院审批，有关建议应作为学院决策的基础和重要参考依据。
- 第十条 非会议期间，委员会要以电子信件、信函、电话等方式进行联络和工作，委员在收到相关工作信息后应及时做出回复。
- 第十一条 委员会应履行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学院建立激励机制，并拨出一定经费，对有突出贡献的委员给予表彰奖励。对于未能履行职责，长期不参加委员会有关活动或者不能完成有关工作的，学院有权解聘或拒付工作酬金。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指导委员会

2008. 2. 15